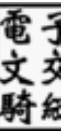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76062A00_prin (376550000A_11201142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猴痘防治
衛教宣導單張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本年5月29日止，國內已通報確診128例猴痘病例，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達21天等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該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製作「注意猴痘 你該這樣做！」及「猴痘：您需要知道的事」2款多國語言版本（包含中、英、印、越、泰文）之衛教宣導單張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單張及其他猴痘防治衛教素材，請逕至該署網站/猴痘專區/宣導素材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3f>）查詢下載，並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12號函（諒悉）說明，持續運用前揭素材加強所屬人員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6/0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3/06/09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子文

66
裝

訂

線